

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新生修讀微學習(vml.niu.edu.tw/)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院系(所)別	院 系(所)	班級	大年級 班
身分證字號/ 居留證號碼		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		
聯絡信箱			
獎勵項目	新生於入學前完成微學習課程數_____門，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		
茲領到 獎勵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具領人：_____（申請人請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： 轉帳帳號：(下列僅需提供一項) ☐ 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 ☐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：_____			
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需蓋當學期註冊章	

轉帳帳號存摺影本黏貼處

備註：此獎勵申請表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作為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新生修讀微學習(vml.niu.edu.tw/)課程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，申請者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，請來電或親洽本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3-9317132、7133、7140。

茲證明以上資料及所附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審核單位：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

承辦人員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IU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1
					附件一

國立宜蘭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院系(所)別、班級、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碼、手機號碼、戶籍地址、聯絡信箱、轉帳帳號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獎勵新生修讀微學習(vml.niu.edu.tw/)課程業務時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